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及推介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瑞生物”、“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67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36号)(以下简称“《特别规定》”)等法规,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0]121号,以下简称“《承销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配售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投资者管理细则》”)和《关于明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规则适用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中证协发[2020]112号,以下简称“《通知》”)等相关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0]484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483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以及深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易瑞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本次发行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进行。关于询价和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回拨机制、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中止发行、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如下:

1.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如有)、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及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将根据相关法规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向参与配售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配售的股票总量、认购数量、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以及持有期限等信息。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主承销商”或“保荐机构”)负责组织,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将通过深交所的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3.初步询价: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1年1月26日(T-3日)的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4.网下发行对象: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从事机构投资或其管理的资产管理机构。

5.同一投资者多档报价:本次初步询价采取申购价格与拟申购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投资者报价应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参与申购的多个配售对象为其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分别填报不同的报价,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3个报价,且最高报价不得高于最低报价的120%。网下投资者报价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包含每股价格和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当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1,5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后(如有)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8.3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上市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留意申报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对应的拟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在深交所申购平台填报的2021年1月19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上市监管要求,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证明材料和(或)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6.网下投资者提交资产证明材料和(或)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均需通过东兴证券网上投资者管理系统(<https://emp.dqx.net/>)完成《申购电子承诺函》、《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等信息录入及相关核材料上传工作。提请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对象网下发行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供符合监管要求的承诺和证明材料。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特别提示:一、投资者需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投资者需严格遵守上市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或(或)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等产品应提供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1年1月19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有效证明资料(加盖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公章);自营投顾客户应提供公司出具的自营客户资产管理说明材料(资金规模截至2021年1月19日,T-8日)(加盖公章);如出现配售对象拟申购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或(或)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或剔除相关配售对象报价,并报送中国证监会投资者。

特别提示:二、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深交所将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资产规模核查功能。参与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需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cpso.szse.cn/>)内如实填写截至2021年1月19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

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投资者需严格遵守上市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7.高价配售: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先后到先,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其他条件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报价,与确定的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价格区间上限)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部分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并重点参照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等配售对象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

有效报价是指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不低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同时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者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聘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和承销全程进行即时见证,并将对网下投资者资质、询价、定价、配售、资金划拨、信息披露等有关情况的合规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8.延迟发行安排:初步询价结束后,若本次发行价格超过《新股发行公告》中披露的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所有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以下原则调整发行价格及配售对象:(1)超出比例不高于百分之十的,在网上申购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发布一次以上《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2)超出比例超过百分之十的且不低于百分之二十的,在网上申购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发布二次以上《招股意向书特别公告》;(3)超出比例超过百分之二十的,在网上申购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发布三次以上《招股意向书特别公告》。

9.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股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配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如发生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的情形,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获得本次战略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10.市值要求:参与网下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以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21年1月22日(T-5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封闭运作的创业板主题基金与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非限售A股及其管理的各个配售对象为单位单独计算,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具体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需在2021年1月27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1万元以上(含1万元)深交所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的,可于2021年1月29日(T日)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性条款除外),每5,000元市值可申请500股,不足5,000元的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下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新股发行公告》中披露。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1年1月29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21年1月29日(T日)申购多只股票。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11.网上网下申购无需支付申购资金:投资者需在2021年1月29日(T日)进行网下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1年1月29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2021年1月28日(T-1日)公告的《新股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的拟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为初步询价时的有效拟申购数量,且不超过网下申购数量上限。

12.自主表达申购意向: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服务机构

进行新股申购。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需通过东兴证券网上投资者管理系统(<https://emp.dqx.net/>)完成注册、选择配售对象、在线签署《申购电子承诺函》及上传个人资料核查申请材料,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资产证明及核材料。《申购电子承诺函》中要承诺,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提请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对象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供符合监管要求的承诺和证明材料。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申购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申购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申购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申购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申购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申购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申购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申购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申购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申购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申购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申购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申购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申购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申购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申购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申购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申购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申购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申购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申购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申购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申购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申购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申购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申购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申购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申购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申购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申购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申购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申购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申购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申购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申购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申购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申购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申购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申购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申购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申购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申购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14.中止发行情况: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如有),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十、中止发行情况”。

15.违约责任: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作为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认购款,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协会将按照有关规定存在上述情况的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列入限制名单。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首发投资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16.网下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含)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与可交换的次合并计算。

17.本次发行回拨机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确定发行价格及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分别根据投资者缴款及网上网下申购总体情况决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战略配售、网下、网上发行数量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18.网下投资者应当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报送和更新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关联深圳A股证券账户资料,并根据要求及时进行补报和更正相关资料,对于未报送配售对象关联深圳证券账户资料或未及时根据要求补报和更正相关资料的网下投资者,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配售。

19.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会后事项。

有关本公告和本次发行的相关问题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留最终解释权。

特别提示:一、投资者需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资产证明及核材料。《申购电子承诺函》中要承诺,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27医药制造业”,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中“C27医药制造业”,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中“C27医药制造业”,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中“C27医药制造业”,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中“C27医药制造业”。

2.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如有)、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时,东兴证券将参与本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204.30万股,占初始发行数量5%,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随机机制规定的原则进行回拨。

3.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如有)、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时,东兴证券将参与本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204.30万股,占初始发行数量5%,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随机机制规定的原则进行回拨。

4.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如发生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的情形,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获得本次战略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10.市值要求:参与网下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以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21年1月22日(T-5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封闭运作的创业板主题基金与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非限售A股及其管理的各个配售对象为单位单独计算,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具体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需在2021年1月27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1万元以上(含1万元)深交所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的,可于2021年1月29日(T日)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性条款除外),每5,000元市值可申请500股,不足5,000元的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下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新股发行公告》中披露。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1年1月29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21年1月29日(T日)申购多只股票。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11.网上网下申购无需支付申购资金:投资者需在2021年1月29日(T日)进行网下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1年1月29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2021年1月28日(T-1日)公告的《新股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的拟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为初步询价时的有效拟申购数量,且不超过网下申购数量上限。

12.自主表达申购意向: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服务机构

进行新股申购。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需通过东兴证券网上投资者管理系统(<https://emp.dqx.net/>)完成注册、选择配售对象、在线签署《申购电子承诺函》及上传个人资料核查申请材料,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资产证明及核材料。《申购电子承诺函》中要承诺,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提请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对象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供符合监管要求的承诺和证明材料。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申购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申购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申购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申购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申购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申购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申购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申购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申购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申购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申购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申购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申购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申购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申购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申购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申购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申购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申购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申购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申购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申购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申购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申购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申购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申购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申购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申购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申购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申购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申购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申购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申购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申购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申购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申购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申购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申购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申购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申购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申购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申购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申购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申购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主承销商)将于2021年1月28日(T-1日)组织安排本次发行网上路演。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阅2021年1月27日(T-2日)刊登的《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

6.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单位为0.01元,单个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最低拟申购数量为100万股,